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建議修訂本公司
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修訂公司細則	2
股東特別大會	3
推薦建議.....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成之德先生(主席)
WOELM Samuel 先生
吳壯先生
曹東新先生
何志中先生
郁平先生
張毅偉先生
唐明先生
胡錫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山川先生
吳貝龍先生
馮培漳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
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計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第86(4)條，從而令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有關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要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已作特別顯示方便參考)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第 86(4) 條

在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下，股東可在遵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集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解除任期未滿的董事的職務，不管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惟就為免除某位董事職務而召集的該會議之通告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十四(14)天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就關於免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作出陳詞。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之特別事項予股東考慮(即修訂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交回，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公司細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執行董事
WOELM Samuel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4)條之「特別」一詞以「普通」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英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7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